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0.09.27 (星期二)	簡章公告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0.10.25-11.01	報名期間 (一律網路報名)	
100.10.25-11.02	繳交報名費期限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11 月 02 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0.11.07 (星期一)	考生郵寄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請於 11 月 07 日 (含) 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亦須於 11 月 07 日 (含) 下午 5 時前送達委員會，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行政大樓一樓。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00.11.08 (星期二)	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0.11.19 (星期六)	甄試日	
100.11.25 (星期五)	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0.12.02 (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0.12.06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1.01.31 (星期二)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 1,400 元。
(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步驟三、上網 (同報名網站) 查詢繳費狀態。

上述三項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貳、 報名日期	4
參、 甄試日期	4
肆、 甄試地點	4
伍、 甄試系所	4
陸、 報名	4
柒、 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6
捌、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7
玖、 放榜日期	7
拾、 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拾壹、 錄取生報到手續	8
拾貳、 嘉義大學優秀碩士新生獎學金	9
拾參、 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9
拾肆、 筆試規則	10
拾伍、 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陸、 各系所招生分則	13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般生 1 至 4 年；在職生 1 至 5 年。
- 二、一般生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1 年 8 月前可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在職生報考資格：已獲學士學位，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另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在職生不具受獎資格，請於報考時慎重考慮。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不能提供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台灣地區學生持大陸學力報考者，須通過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學力甄試持有合格證書。

四、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招生考試。
- (三)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繳交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 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本校部分系所依據其開課狀況受理已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甄試錄取生得申請於 101 年 2 月提前入學，請參考各系所招生分則。
- (六)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及【保健食品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報名日期：

100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01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

參、甄試日期：

10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六)

肆、甄試地點：甄試系所所在校區

蘭潭校區【農學院、理工學院 (不含應用數學系) 生命科學院】：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及獸醫學系】：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林森校區【應用數學系】：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伍、甄試系所：

請詳參拾陸、各系所招生分則 (本簡章第 13~47 頁)。

陸、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另請於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 (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1 月 01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考試」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 (准考證用) 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1,400 元 60 分鐘後查詢繳費狀況。

(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 請於繳費完成 60 分鐘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五) 報名期間 (不分例假日)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 招生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 (請輸入 101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

件可收件地址，錄取生「新生資料袋」亦為寄遞此通訊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17043（傳真後請來電 05-2717040 確認是否受理），俾利安排試場。
4.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5.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甄審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作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詳細隱私權保護政策請參考本校招生網站（或逕行瀏覽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note02.html>）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1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

（二）繳交金額：新台幣 1,400 元整，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 月 31 日前傳真至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五）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四、報名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二) 備審資料：

考生請於 **100年11月7日(含7日)前** 備妥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嘉義大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三) 網路報名表：

請於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0年11月8日至19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 甄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准考證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五) 本准考證限於甄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

總成績 = (審查成績乘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成績乘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乘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未參加筆試、口試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因其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甄試錄取生報到後若欲報考同一學年度(101 學年度)本校或他校所辦研究所一般(筆試)招生考試，請於 101.01.31 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自行下載使用)向本校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否則除報請取消其一般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外，本校並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

玖、放榜日期：

一、10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網路公告電子榜單，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二、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拾、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辦法：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0 年 12 月 02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在職進修人員，應與服務機構完成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次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錄取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碩士班推薦甄選委員會 收。(切結書請至表格下載區下載)

(三)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四)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五)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六)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1 年 1 月 31 日。

(三) 逾 101 年 1 月 31 日後才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將其名額回流到筆試招生中招足。

- (四) 備取生遞補為錄取生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錄取生同時於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 (五)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嘉義大學優秀碩士新生獎學金：

以推薦甄選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第一名者或筆試招生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前二名者，本校將於該生入學五週後發給新台幣五萬元，並得於每學期續領之。詳細規定請上網 www.ncyu.edu.tw 嘉大中文版首頁之法規彙編，再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

拾參、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其規定範圍請參見本校招生簡章第拾陸項。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須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肆、筆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書刊、紙張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後歸還；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六、各科考試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左下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 81.4.7 臺(81)高字第一七三四三號函：『自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二、教育部依照國防部八五年三月十八日鍊銷字第八五三五六三號函之附件『八五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辦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三、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規定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五、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二時起在各考區公布。
- 六、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繳費：依教育部之規定繳納。
- 八、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九、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交離職證明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 十、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研究所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研究生之英語或資訊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 十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十三、所報考之系所如未招收在職生，而考生之實質身分係在職人員，請於網路報名

時輸入為「在職生」身分，並於錄取報到時檢附機關進修同意書。

十四、收費標準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別		生 命 科學院	農學院	理 工 學 院	管 理 學 院	人文藝 術學院	師 範 學 院	備註
研究所	學雜費 基本費	11000	10600	11000	9800	9800	9400	
	學分費	1350/學分						
電腦使用費		每學期 350/人						
1. 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等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標準。 3. 延修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4.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5. 平安保險費依當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6.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及琴房使用費 800 元。 7. 101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陸、各系所招生分則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組【教育理論組】	招生名額	4名
		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4名
		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4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入所後修讀方向及未來研究計畫） 3.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 4. 其他優良表現（如曾擔任本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者），請附證書影印本。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1.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 學習計畫佔25%、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其他優良表現佔25%。	
	口試	50%	教育專業知能佔20%、教育研究知能及未來發展潛力佔20%、英文閱讀能力佔10%。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以在職生優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401		
	傳真	05-2266568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ee/		
備註	1. 本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所規劃之演講、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以及在期刊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 2. 分組錄取之研究生，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 3.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101年7月底滿一年(含)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並於錄取後繳交服務年資證明與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 3. 特殊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及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特殊教育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4.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50%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識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320	
	傳真	05-226655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special/	
備註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特殊教育基礎科目。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 年 2 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研究或工作經驗、入學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乙份。 3.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60%	幼兒教育相關專業知識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3 樓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202	
	傳真	05-226930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che/	
備註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幼教專業科目。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招生名額	4名
		乙組【諮商心理組】		8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3.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工作經歷、未來修讀方向、研究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乙份。 4. 繳交家庭教育或輔導諮商心理(依報考組別)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含工作年資、研習、敘獎等）。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1.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 學習計畫佔 25%；輔導諮商心理（或家庭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等佔 25 %。	
	口試	50%	專業知識佔 30%、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佔 20%。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5樓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之專業知識成績 2.輔導諮商心理（或家庭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等成績 3.學習計畫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602、2603		
	傳真	05-226659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cweb/		
備註	1. 報考家庭教育組者，若非教育相關學系，且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 2」、「教育心理學 2」或「教學原理 2」等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錄取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20 學分。 2. 報考諮商心理組者，如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 2」、「教育統計 2」、「諮商理論與技術 2」及「團體輔導與諮商 2」，總計 8 學分，錄取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輔導基礎科目 20 學分。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簡介、申請理由、工作及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 3. 學術著作、研究結果或發表之作品及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5%	1.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及學習計畫佔 20%、著作與作品或其他優良資料佔 25%
	口試	55%	數位學習專業知識佔 30%、學習動機與口語表達佔 25%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 10 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1511	
	傳真	05-2062328	
	網址	http://www.ncyu.edu.tw/etech/	
備註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甲組【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3名
		乙組【運動教育與休閒組】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一式四份(須加註全班之排名)。 2. 學術研究結果發表之作品或參與研究的經歷、學習計畫及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例如亞奧運項目的現役國手當選證書、成績)，一式四份。 3. 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1.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 研究計畫佔 25%、學術表現、相關經驗、學習計畫及其他佔 25%
	口試	50%	專業知識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同分參酌順序	1.研究計畫 2.學術表現、相關經驗、學習計畫及其他 3.口試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3001	
	傳真	05-2063082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pe/	
備註	經教育部核准於 101 學年度起原「體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數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7名
		乙組【科學教育組】		7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歡迎具數位資訊專長者報考。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自傳與讀書計畫乙份（含申請理由、工作經驗、研究經驗）。 3. 教學與研究成果。（含著作、教學設計或科展之作品等）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5.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及服務證明書。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60%	甲組：數學教育專業知識 乙組：科學教育專業知識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I111、I41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1901		
	傳真	05-206370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mse/		
備註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 年 2 月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 3. 著作或研究成果所發表之作品或其他任何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4. 如曾擔任本校實習輔導工作者，請附證書影本。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60%	教育專業研究知能 20%、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 30%、英文閱讀能力 10%。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2 樓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421	
	傳真	05-2260149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eapd/	
備註	1. 本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所規劃之演講、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以及在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 2.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並於錄取後繳交服務年資證明與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3.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學科。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中國文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一式五份。 2. 自傳一式五份(500字以上)。 3. 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4. 研究論文或著作、特殊表現等一式五份。 以上請依序裝訂成冊。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35%	1.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 自傳及研究計畫佔14%、著作或研究成果佔14%、最高學力歷年成績佔7%
	筆試	35%	科目：中國文學史
	口試	30%	1. 研究計畫及專業知識 2. 表達能力與邏輯思辯 3. 胸襟涵養與志向儀態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9時至10時40分	
		口試：上午11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101、2102	
	傳真	05-2266570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hinese/	
備註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3份及推薦函2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另須由原校出具考生在原班級成績名次證明書。 3. 研究計畫(本文)3000字以內,電腦打字。以A4直式橫打並加封面,並燒錄成光碟,一式三份,內容需包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研究進度。 4. 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視覺藝術創作、展覽、視覺藝術得獎成果等)。 5.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分,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1.自傳、研究計畫書 30%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0%
	口試	50%	1.研究計畫書內容 2.視覺藝術專業知能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藝術館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自傳、研究計畫書 3.大學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2801、2802	
	傳真	05-206117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rt/	
備註	錄取生入學後,其修習領域以理論組課程為原則。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 年 2 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文件一式六份。 2. 自傳一式六份。 3. 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書一式六份。 4. 推薦函二封。 5. 曾參與校內外活動之事例及證明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50%	專業知能、研究潛能、表達能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新民校區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25	
	傳真	05-273282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pba/	
備註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2. 自傳一式三份。 3. 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4.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 推薦函二封。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50%	專業知能、英文能力、研究潛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新民校區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72	
	傳真	05-273287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paa/	
備註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 年 2 月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 2. 自傳。（標楷體，12pt，最小行高，A4 十頁為限） 3. 讀書計畫。（標楷體，12pt，最小行高，A4 十頁為限）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四項資料各一份，並請裝訂成冊。 5. 推薦函二封。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50%	資訊管理專業知能、英文能力、研究潛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新民校區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92	
	傳真	05-273289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mis/	
備註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2. 自傳一式三份。 3. 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4.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 推薦函二封。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40%	科目：經濟學
	口試	30%	經濟學專業知能、英文能力、研究潛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口試：下午1時起	
地點	本校新民校區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52	
	傳真	05-273285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pae/	
備註	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標楷體12字、最小行高、A4十頁為限）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上述四項資料一式五份，並請裝訂成冊。 5. 推薦函二封。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50%	觀光休閒專業知能、表達能力、研究潛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新民校區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22	
	傳真	05-273292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leisure/	
備註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	甲組【行銷管理組】	招生名額
		乙組【運籌組】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標楷體 12 字、最小行高、A4 十頁為限）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上述四項資料一式四份，並請裝訂成冊。 5. 推薦函二封。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50%	表達能力、專業知識、英文閱讀能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新民校區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23	
	傳真	05-2732932	
	網址	http://www.ncyu.edu.tw/marketing/	
備註	經教育部核准於 101 學年度起原「行銷與運籌研究所碩士班」更名為「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農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社團或社會服務之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40%	科目：農藝學
	口試	30%	生涯規劃、研究潛力、英文閱讀能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9時至10時30分	
		口試：上午10時45分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農藝館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380	
	傳真	05-271738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gri/	
備註	非農藝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在職生		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農學院或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推薦函二封。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40%	科目：園藝學	
	口試	30%	專業知能(含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佔10%、研究潛力佔20%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10時至11時20分		
		口試：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園藝館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420		
	傳真	05-271742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hortsci/		
備註	非園藝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森林學系、森林資源技術系、木材科學系、木材工業系、林產加工技術系、林產科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材科學與設計學系、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自然資源學系或相關系科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履歷自傳乙份、推薦函二封。 3.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 4. 著作、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其他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25%	科目：森林學（含樹木學、育林學及測計學）
	口試	35%	專業知能（含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佔10%及研究潛力佔25%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9時至10時30分	
		口試：上午11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460	
	傳真	05-271746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orestry/	
備註	非森林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1名
		在職生	
報考資格	一般生	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有與相關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履歷自傳乙份、推薦函二封。 3.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 4. 著作、工作成果、設計製作作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其他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6. 在職生須附在職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30%	科目： 一般生-林產學 在職生-專業英文
	口試	30%	專業知能（含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佔10%、研究潛力佔20%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9時至10時30分	
		口試：上午11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森林館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490	
	傳真	05-271749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ps/	
備註	經教育部核准於101學年度起原「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在職生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社團或社會服務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 5. 在職生須另附在職進修同意書及推薦函二封。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一般生：40% 在職生：30%	科目：專業英文
	口試	一般生：30% 在職生：40%	動物科學專業知能、研究潛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9時至10時30分	
		口試：上午10時45分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動物科學館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520	
	傳真	05-271752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ns/	
備註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4. 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40%	科目：獸醫傳染病學(含專業英文) 其配分比例為獸醫傳染病學 80%、專業英文 20%
	口試	30%	專業知能、研究潛力、英文能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9時至10時20分	
		口試：上午10時30分起	
地點	本校新民校區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19	
	傳真	05-273291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vm/pc/	
備註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2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40%	科目：分子生物學
	口試	40%	研究潛力佔 20%、專業知能（含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佔 20%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口試：下午 1 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生物農業科技二館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750	
	傳真	05-2717755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agriculture/	
備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含歷年成績排名或比例)。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乙份。 4. 學習計畫乙份(含未來修讀方向、研究計畫等)。 5. 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6.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 與配分	項目	佔分 比例	說明
	資料 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50%	數學相關專業知識佔30%、專業英文閱讀能力佔20%
甄試日期、 時間與地 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林森校區	
同分參酌順序	1. 數學相關專業知識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專業英文閱讀能力成績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717861	
	傳真	05-2717869	
	網址	http://www.ncyu.edu.tw/math/	
備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 年 2 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推薦函二封。 （請依本系推薦函格式書寫，下載網址： http://www.ncyu.edu.tw/phys/ ） 3. 履歷自傳一式三份。 4. 若有著作或研究成果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更佳。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60%	專業知能佔 30%、研究計畫與潛力佔 30%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應物二館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910	
	傳真	05-2717909	
	網址	http://www.ncyu.edu.tw/phys/	
備註	經教育部核准於 101 學年度起原「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更名為「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 年 2 月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推薦函二封。 3. 履歷自傳。 4. 著作或研究成果乙份。 5.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加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乙份。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60%	專業知能佔 30%、研究潛力 30%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化館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知能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研究潛力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99	
	傳真	05-271790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hem/	
備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	甲組	招生名額
	碩士班	乙組	
			12名
			3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2. 自傳及有興趣的研究領域之研究計畫（格式自訂）一式三份。 3. 推薦函二封。 4. 學術資料（代表著作、專題研究作品或相關研究、工作經驗） 5.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及其他相關資料（如 TGRE、CPE 成績等）。		
甄試項目 與配分	項目	佔分 比例	說明
	資料 審查	40%	1. 自傳、研究計畫及學術資料（代表著作、專題研究作品或相關研究、工作經驗）佔 20% 2. 在校成績及其他足以佐證資料或優良事蹟佔 20%
	口試	60%	1. 甲組：資訊工程專業知能佔 30% 乙組：電機工程專業知能佔 30% 2. 研究潛力佔 30%
甄試日期、 時間與地 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資工館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717740	
	傳真	05-271774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sie/	
備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在職生		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工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推薦函二封。 3. 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4. 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5.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試項目 與配分	項目	佔分 比例	說明	
	資料 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50%	專業知能佔 30%、研究潛力佔 20%	
甄試日期、 時間與地 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生機系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717641		
	傳真	05-271764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eng/		
備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工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推薦函二封。 3. 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4. 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英文能力、研究潛力、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口試	50%	專業知識(含英文能力)佔 25%、研究潛力佔 25%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土木系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681	
	傳真	05-271769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ivil/	
備註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技組	招生名額	6名
		保健食品組		4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碩士研究計畫乙份。 3. 自傳乙份。 4. 推薦函乙份。 5.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30%	科目：專業英文	
	口試	40%	表達能力、專業知識、生涯規劃、研究潛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		
		口試：上午10時20分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591		
	傳真	05-271759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st/		
備註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於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科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 年 2 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自傳乙份。 3. 學習計畫乙份。 4. 推薦函二封。 5.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專題研究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30%	科目：生物化學
	口試	40%	專業知能（含英文）佔 20%、研究潛力佔 20%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口試：上午 11 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5 樓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786	
	傳真	05-2717780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tech/	
備註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在職生		2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一式三份。 3. 推薦函二封。 4. 學術資料（代表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 5. 其他參與學術活動或優良表現之資料。 6. 在職生另須繳交進修同意書及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30%	科目：生物學	
	口試	30%	專業知能與研究潛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10時起至11時30分		
		口試：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水生生物科學館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生物學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40		
	傳真	05-271784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quabio/		
備註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2. 履歷自傳乙份、推薦函兩封。 3.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 4. 學術著作、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其他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或足以佐證曾參與生物資源相關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30%	科目：生物專業英文
	口試	40%	生物資源專業知能及研究潛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9時至10時30分	
		口試：上午10時40分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生物資源館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11	
	傳真	05-271781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rs/	
備註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理、工、農、生命科學院內與生物及化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含班級成績名次及百分比)。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乙份。 4. 學習計畫(至少包括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乙份。 5.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代表著作、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以及語文成績等)。 上述五項為必繳交資料,缺漏者不予審查,其中第五項相當重要,請妥善準備。 6.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筆試	30%	科目:專業英文
	口試	40%	專業知識、研究潛力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8時30分起至10時止	
		口試:上午10時30分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館三樓演講廳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30	
	傳真	05-271783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pmicro/	
備註			

學院別	獨立所		
系所組別	公共政策研究所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1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 2. 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入所後修讀方向及未來研究計畫)。 3. 其他優良表現或事蹟，請附證書影印本。 4. 在職進修者須檢附在職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1.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學習計畫佔 25%、相關研究成果及其他優良表現佔 25%
	口試	50%	專業知能佔 25%、研究潛力佔 25%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公共政策研究所會議室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以在職生優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207	
	傳真	05-2717182	
	網址	http://www.ncyu.edu.tw/pp/	
備註			